



Dianxingyinananjingxi

典型疑难案例精析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

2005年

第2辑

总第2辑

吉林人民出版社



Dianxingyinananjingxi

典型疑难案例精析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

2005年第2辑

总第2辑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典型疑难案例精析.2005年第2辑.总第2辑/最高人民法院
法律政策研究室编.—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7
ISBN 7-206-04769-6

I.典… II.最… III.案例—分析—中国
IV.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8568 号

典型疑难案例精析(2005年第2辑)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

责任编辑:刘士琳 封面设计:孙 丹 责任校对:陆 雨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网 址:www.jlpph.com
发行热线:0431-5378016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长春市新世纪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6 字 数:14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4769-6
版 次: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 000 册 定 价:1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典型疑难案例精析

2005年第2辑(总第2辑)

- 顾问** 朱孝清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储槐植 (北京大学教授)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 主编** 戴玉忠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
陈国庆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穆红玉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 特约顾问** 李自民 (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天迎 (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晓玉 (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助理)
- 特约主编** 谢晓歌 (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
- 编辑** 罗庆东 孟燕菲
- 特约编辑** 樊洪 徐合义 李森
翟延平 郑琳 张伟

编辑说明

中国的立法制度在形式上属于成文法，司法机关的法律适用一般是针对所承办的具体案件，依据法律抽象的规定，作出具体的处理或裁判。我国虽不适用判例法，但司法机关办理的案件特别是一些典型案件，在司法实践中具有实际的参照作用，对立法、法学研究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通过选编公安司法机关办理的典型案件，加强对司法工作的指导，保证严格、准确地执行法律，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是我们编辑本书的主要宗旨。《典型疑难案例精析》主要刊载对司法实践有重要指导意义的典型、重大、疑难案例，适时选登优秀的司法文书，并邀请参与立法、司法解释起草工作的同志撰写具有指导性的文章，及时研究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办案提供参考。

案例较之规范性文件，具有直观性，能够帮助执法人员很好地理解立法原意；案例具有示范作用，可以帮助执法人员完整、准确地理解、执行法律；案例的典型性，能够帮助执法人员拓宽思路，全面分析案情。本书主要是对执法中的典型、疑难案例进行叙述和评析，通过对案例的评析，引出对适用法律

问题的研讨，可以为法学研究提供生动的素材。同时，由于典型案例直接来自于实践，反映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于提高执法水平、推动立法的发展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们在编辑本书时特别注意了以下几点：一是典型性。本书收集的案例，有的是各地公安司法机关办理的有争议的案例，有的是最高司法机关办理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反映了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带有普遍性的法律问题。二是实用性。在案例编写上，既注意全面反映基本案情，又列出了办案中形成的各种意见，重点放在对法律适用问题的评析上，保证了本书的实用性。三是权威性。本书的作者，都是具有一定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司法工作者，本书收集的案例都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从众多案例中经过研究筛选的。这些都使本书具有重要的参考、指导意义。本书属学理性研究，案例评析的观点仅代表编者或作者的意见，供研究参考。

《典型疑难案例精析》每年两辑，公开出版。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业务厅局和各地司法机关的支持和帮助，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的同志参加了本辑的编辑工作，在此谨致谢忱。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当之处。欢迎司法实践部门的同志和法学界的专家批评指正，也欢迎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的同志推荐、选送有关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2005年6月

目 录

刑事案例

犯罪和刑事责任

以养着做伴为目的抢他人小孩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3)
入户抢劫未取得财物应认定为抢劫既遂还是未遂·····	(6)
预备阶段为他人实施犯罪提供帮助的行为是传授犯罪 方法罪还是共同犯罪·····	(10)
共同抢劫中个别人中途退出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15)
教唆重伤害,被教唆人实施杀人行为,对教唆犯应如 何定性·····	(20)
教唆伤害,被教唆者实施抢劫致人重伤,对教唆者应 如何处理·····	(25)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以高息为诱饵非法向社会公众变相吸储资金后携巨款



外逃的行为构成何罪…………… (30)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驾驶压路机躲避前方阻碍施工的群众过程中将躲在大人身后的小孩压死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36)
- 协助他人将男友之姐劫为人质强迫男友与其见面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40)
- 出卖捡拾女婴是否构成拐卖儿童罪…………… (45)
- 入室盗窃被发现，转而强暴妇女并索要钱财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49)

侵犯财产罪

- 以暴力拒付出租车费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53)
- 与他人通谋加油后不付钱，在开车逃跑过程中致使加油站工作人员死亡的行为如何定性…………… (57)
- 绑架他人后让不知情人将被害人的钱送来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62)
- 在帮助他人操作银行交费系统时将他人信用卡内的款项转入自己账号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67)
- 利用自动柜员机存假币取真币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71)
- 冒领他人财物的行为如何定性…………… (74)
- 谎称有人要绑架诈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77)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阻挠公安人员抓捕罪犯并帮助其逃跑的行为如何 定性.....	(80)
非法侵入保险公司计算机系统并将有关记录删改的行 为如何定性.....	(84)
指使手下强迫他人劳动致人死亡以及帮助他人抛尸的 行为应如何定性.....	(87)
将他人盗窃来的赃物据为己有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91)

贪污贿赂罪

用作废借据冲抵库存款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94)
国有企业出纳员将所收货款以他人名义存入银行并将 利息给予他人的行为如何定性.....	(99)
信贷员用虚假文件骗取本银行贷款并用于营利活动应 如何定性.....	(104)
以本公司名义向其他公司借款用于个人期货交易的行 为应如何定性.....	(108)
利用主管的便利向下级单位借款用于个人进行营利活 动的行为能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114)
受贿后为当事人办理假建筑许可证给国家造成巨大损 失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118)
对收受贿赂后不移交刑事案件的行为应从一重处罚还	





是数罪并罚·····	(122)
收受他人钱财用于本部门招待费用及福利支出应如何 定性·····	(126)

渎 职 罪

利用职务之便伪造赠与合同公证书造成严重后果的行 为如何定性·····	(131)
乡财政所长越权发放农村基金会资金的行为应如何定 罪·····	(136)

民事案例

销售无生产销售许可证的水泵, 合同关系是否成立·····	(143)
担保单位被兼并后又更名的应当怎样认定保证主体·····	(149)
未经债务人同意转移债权是否有效·····	(154)
转让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挂靠企业的行为是否有法律效 力·····	(159)
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的煤矿转让协议是否有效·····	(164)
供货凭条与欠款条的效力能否等同·····	(170)
借用他人名义与银行签订的住房贷款合同是否有效·····	(174)
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应如何承担·····	(179)

刑事 案例

犯罪和刑事责任

以养着做伴为目的抢他人小孩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一、主要案情

石某曾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9 年，出狱后一直未婚，有一天他在家突生念头：自己一个人过日子没意思，要是弄一个孩子养着倒可以做个伴。于是他从家中出来，走到一个路口时，正好见一位妇女李某抱着一个男孩（1 岁半），即用手中的甘蔗朝该妇女后脑猛敲一下，抢过孩子就跑，跑出几百米时被群众拦截，并扭送至公安机关。

二、分歧意见

对石某的行为应如何定性存在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石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石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幼儿的监护人当场使用暴力，并抢走幼儿，其行



为符合抢劫罪的犯罪构成。

第二种意见认为，石某的行为构成拐骗儿童罪。石某的行为方式虽然符合抢劫罪特征，但抢劫罪只能以公私财物为对象，而本案中石某抢的却是别人的小孩，不属于公私财物。该行为侵犯了家庭关系和儿童的合法权益，应认定拐骗儿童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石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石某的行为不属于我国刑法中所规定的任何犯罪，依据罪刑法定原则，不能认定石某的行为是犯罪。

三、评析意见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认为石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理由是：

（一）石某的行为不构成抢劫罪。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其他令被害人不能抗拒的方法，当场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属财产型犯罪。其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公私财产所有权和人身权，其犯罪对象是公私财产。而本案中，石某使用暴力手段将别人幼儿抢走，如果认定为抢劫罪，那么就必然得出“幼儿是财产”的错误结论。所以本案不能定为抢劫罪。

（二）本案不构成拐骗儿童罪。拐骗儿童罪是指拐骗不满14岁的儿童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行为。侵犯的客体为他人的家庭关系以及儿童的合法权益。拐骗的手段主要表现为欺骗、利诱、偷盗或其他手段，这里的“其他手段”并不含暴力，石某使用暴力抢走别人小孩的行为不属于“拐骗”的范

畴，故本案不符合拐骗儿童罪的客观构成要件。

（三）石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从犯罪的基本特征来考察，石某采用暴力手段抢走别人的小孩，这种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比普通抢劫财物的行为更加严重，理应受到刑罚惩罚。但我国现行刑法中对该行为没有规定为犯罪，也就是说，石某的行为不具备刑事违法性。因此，石某的行为不能认定为犯罪。

四、处理结果

公安机关以石某涉嫌拐骗儿童罪向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人民检察院经审查，以不构成犯罪为由作出了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陈宏钧 赵国兴 王智敏）

入户抢劫未取得财物应认定为抢劫既遂还是未遂

一、主要案情

2002年12月9日6时许，被告人何某携带尖刀窜至刘某家，趁刘开门之机，冲进室内，用左手勒住刘的脖子，右手持刀抵住其胸口，威逼其拿钱。刘的丈夫庞某、姐姐庞春某闻声先后从室内出来与何某搏斗，何某用刀刺中庞某的腹部，后庞某、庞春某、刘某奋力将何制服。经法医鉴定，庞某左腹部有纵形伤口长约2厘米，深达腹腔内，伴有活跃性出血，损伤程度为轻伤。

二、分歧意见

对何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没有争议，但是构成抢劫既遂还是未遂，存在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何某的行为属于抢劫罪既遂。理由是：入户抢劫属于抢劫罪的加重情节，而情节加重犯不存在

未完成犯罪的形态。因为这种加重构成犯的构成特征，是在符合某一具体犯罪基本构成的基础上，又出现了基本构成条款不能包括而为加重刑罚的条款所特别规定的严重后果。这一加重结果的有无，是加重构成犯是否成立的要件，有此结果就构成并完备了加重构成犯的要件，无此结果就构成基本犯而不能成立加重构成犯。因而对加重构成之罪而言，既无犯罪预备形态存在的可能，也无既遂、中止形态存在的余地，即其不存在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只有构成与否之分，而无犯罪的完成与未完成形态之分。

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人何某的行为属于抢劫罪未遂，理由是：（1）根据刑法第 263 条第 1 项规定，入户抢劫属于抢劫罪的加重情节，而情节加重犯存在犯罪未遂形态。抢劫罪侵犯的是双重客体，即财产权和人身权。从入户抢劫这一加重情节与基本犯罪抢劫罪之间的关系看，入户实施暴力行为与取财行为中，取财行为对本犯罪的性质更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此，只要财物没有取得，尽管有入户这一加重情节，构成情节加重犯，仍应属于未遂。（2）情节加重犯并未发生犯罪构成的变化，仍然依附于基本犯，而非独立之罪。情节加重犯是否存在既遂、未遂，必然也得依附于基本犯。因此，基本犯罪既遂，情节加重犯自然既遂；而当基本犯是未遂时，情节加重犯也是未遂。在本案中，被告人何某由于被害人的反抗而抢劫未遂，即其基本犯是未遂，故入户抢劫这一情节加重犯也是未遂。